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龙政办〔2025〕17号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5 年度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龙岩高新区（经开区）、厦龙合作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5 年度龙岩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时，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四、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对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印证材料，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5 年度龙岩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编制《龙岩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	市发改委	2026 年 6 月底前
2	制定《龙岩市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》	市生态环境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3	编制《龙岩市加快教育强市建设实施方案（2025—2035 年）》	市教育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4	修订《龙岩中心城区主城区保障性住房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原文号龙政办〔2017〕212 号）	市住建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5	制定《龙岩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》	市人社局	2025 年 12 月底前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监委办。

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
